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內幕消息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股份購回計劃

鑑於股份現行成交價處於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被低估之水平，故視乎市況而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動用股份購回授權，方式為不時積極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股份之場內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總額不多於25百萬港元。股份購回計劃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為止。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可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最終會使本公司得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財務資源使其得以在實行股份購回之同時，亦能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始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及股份購回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股份購回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最低百分比。股份購回將以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不包括本公司產生自上市所得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所購回股份將被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時可能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